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
郑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

文件

郑医保〔2023〕7号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
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
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医保分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减轻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负担，全面激发经济活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二、适用区域

郑州市及所属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(一)按单位费率8%缴纳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(不含生育保险)的参保单位。

(二)按10%费率缴纳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(不含生育保险)的参保人员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(一)阶段性降低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1个百分点,由10%(单位8%、个人2%)调整为9%(单位7%、个人2%),不含生育保险。

(二)阶段性降低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1个百分点,由10%调整为9%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郑州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
郑州市税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
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

2023年12月29日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